



上水宣道小學

評估政策

1. 校內評估

- 學校重視評估促進學習，透過默書、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表現，並適時提供回饋，協助學生持續進步。
- 中文科及英文科會定期安排默書或進展性評估，讓學生鞏固所學及檢視學習成果。進行進展性評估期間，該科默書將暫停安排。
- 默書及進展性評估主要作學習回饋之用，其成績不會計算在總結性評估成績內。
- 為配合幼小銜接，一年級上學期不設默書及進展性評估。中文及英文科默書將於下學期開始，並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一年級全年不設總結性評估。
- 二至六年級每學期按進度進行中文及英文科默書（約兩至三次）、兩次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進展性評估，以及一次總結性評估。
- 二至六年級總結性評估包括中文科（閱讀、寫作、聆聽及說話）、英文科（讀寫、聆聽及說話）、數學科、人文科及科學科。
- 中文科寫作評估會於總結性評估周前的寫作課堂內進行；中、英文科說話評估則於說話評估周期間隨堂進行。
- 除上述學科外，學生亦須接受視覺藝術科、音樂科及體育科的評核。
- 普通話科、基督教生命教育科及資訊與創新科技科不設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
- 默書、進展性評估卷及總結性評估卷派發後，請家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簽閱。

2. 各科總結性評估時間

年級	中文閱讀	中文寫作	英文讀寫	數學	人文	科學
二年級	60 分鐘	50 分鐘	50 分鐘	40 分鐘	30 分鐘	30 分鐘
三年級	60 分鐘	40 分鐘	50 分鐘	40 分鐘	30 分鐘	30 分鐘
四至六年級	60 分鐘	50 分鐘	50 分鐘	50 分鐘	30 分鐘	30 分鐘

3. 各科佔分比重

年級	中	英	數	*常	科學	人文	視	音	體
二至五年級	8	8	8		4	4	2	2	2
六年級	9	9	9	6			3	2	0

註 1：由於教育局近年調整呈分試科目比重，各級成績計算方式會有所不同。

註 2：六年級成績表仍沿用「常識」名稱顯示成績，當中包括人文卷及科學卷，各佔 50%。

4. 各科評估項目及比重

中文科	閱讀卷 (50%)、寫作卷 (30%)、聆聽卷 (10%) 及說話評估 (10%)
英文科	讀寫卷 (70%)、聆聽卷 (15%) 及說話評估 (15%)
數學科	數學卷 (100%) 除總結性評估範圍內容外，亦包括學生已學習的相關知識，約佔 10%。
人文科	二至五年級：人文卷 (100%) 除總結性評估範圍內容外，可包括與課題相關的延伸知識，最多佔 10%。
科學科	二、三、五年級：科學卷 (100%) 四年級：科學卷 (60%)、科學日誌 (20%)、實作評估 (20%)

	除總結性評估範圍內容外，可包括與課題相關的延伸知識，最多佔 10%。
*常識科	六年級：人文卷 (50%)、科學卷 (50%) 除總結性評估範圍內容外，可包括與課題相關的延伸知識，最多佔 10%。

5. 中文科說話評估評分

二至三年級	- 能清楚講述故事 (30%) - 能順序講述事件 (30%) - 能運用日常生活的詞語表情達意 (20%) - 能掌握所學字詞的發音 (10%) - 說話聲音響亮 (10%)
四至六年級	- 能清楚講述不同類型的故事和作簡短的口頭報告 (30%) - 能完整地順序講述事件 (30%) - 能運用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 (20%) - 能掌握所學字詞的發音 (10%) - 音量運用適當 (10%)

6. 英文科說話評估評分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至三年級	- 朗讀文章 (50%) - 個人經驗分享 (50%)	- 圖畫描述內容 (50%) - 發音吐字 (50%)
四至六年級	- 朗讀文章 (40%) - 對話內容 (30%) - 語文運用 (30%)	- 匯報內容 (30%) - 語文運用 (30%) - 發音吐字 (30%) - 眼神交流 (10%)

7. 視覺藝術科評估評分

學期	年級	評核主題及媒體	每份作品評分準則
上學期	二至五年級	按課程及進度安排於課堂內公布	- 內容切合主題及具創意 (50%) - 藝術知識的運用和技巧 (40%) - 課堂投入程度、整潔及用具齊全 (10%)
	六年級 (呈分作品)	- 口部石膏 (鉛筆素描) - 感官的享受 (混合媒體)	
下學期	二至四年級	按課程及進度安排於課堂內公布	
	五年級 (呈分作品)	- 我在叢林中遇見... (混合媒體) - 青花小瓶 (水筆繪畫) - 香港美食明信片 (電子繪畫)	
	六年級 (呈分作品)	- 我在叢林中遇見... (混合媒體) - 面對挑戰的勇氣插畫 (電子繪畫) - 港都夜景 (水墨畫)	

註 1：上學期選取兩份作品評分，下學期選取三份作品評分，各學期科目成績以作品平均分計算。

8. 音樂科評估評分

學期	年級	評核主題及媒體
上學期	二至六年級	- 唱歌 (50%) - 聆聽及樂理卷 (50%)
下學期	二年級	- 唱歌 (50%) - 聆聽及樂理卷 (50%)
	三至六年級	- 牧童笛 (50%) - 聆聽及樂理卷 (50%)

註 1：聆聽及樂理卷除了評估指定範圍內容外，亦包括學生已學習的樂理知識。

9. 體育科評估評分

學期	年級	技能	體適能	其他
上學期	二至三年級	小膠球 (40%)	坐地前伸 (40%)	運動知識 (10%) 運動記錄 (10%)
	四年級	田徑 (40%)	1 分鐘仰臥起坐 (40%)	
	五年級	羽毛球 (40%)		
	六年級	籃球 (40%)		
下學期	二年級	跳繩 (40%)	6 分鐘耐力跑 (40%)	
	三年級	土風舞 (40%)		
	四年級	跳繩 (40%)	9 分鐘耐力跑 (40%)	
	五年級 (呈分)	田徑 (40%)		
	六年級	乒乓球 (40%)		

註 1：體育科成績包括技能、體適能、運動知識及運動紀錄等範疇。

註 2：四及五年級的「運動知識」部分將以紙筆評估形式進行。

10. 升中呈分試

● 呈分試評估時段

五年級	六年級	
下學期 (6 月)	上學期 (11 月)	下學期 (3 月)

- 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的總結性評估成績，將呈交教育局作為中學學位分配的參考依據。評估後，老師會與學生核對答案。根據教育局指引，呈分試試卷不得帶離學校，學生亦毋須改正。
- 五年級呈分學科包括：中文科、英文科、數學科、人文科、科學科、視藝科、音樂科及體育科。
- 六年級呈分學科包括：中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常識科、視覺藝術科及音樂科。常識科由人文卷及科學卷組成，各佔 50%。

11. 總結性評估須知

- 總結性評估時間表及評估範圍將於總結性評估前三星期派發。
- 總結性評估期間，所有課外活動將暫停舉行，請家長依時接領子女放學。
- 為讓學生有充足時間溫習及休息，總結性評估周期間將安排提早放學。
- 除溫習安排外，總結性評估期間原則上不會安排家課。

- 學生須準時到達評估場地。總結性評估開始後，遲到學生將不獲補時。
- 如總結性評估期間遇上颱風或暴雨停課，學校將按教育局指引作出安排，受影響科目的評估將順延至下一個評估日舉行。
- 為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學校會按教育局相關指引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評估調適。有關安排如下：
 - 評估調適適用於經認可機構評定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學校會按學生的個別需要安排適切支援。
 - 根據教育局指引，延長評估時間一般不多於正常評核時間的 25%。學生會於指定課室進行評估。
 - 如學生因專注力或讀寫困難等原因未能持續完成評估，學校可安排中途休息，休息時間不計算在評估時間內。
- 學校嚴禁任何作弊或企圖作弊行為。違規學生將按校規處理，嚴重者可被取消有關評估資格。
- 評估期間，學生須遵守試場規則及保持良好秩序。
- 請家長提醒子女帶備評估所需用品。
- 各科總結性評估卷（呈分試試卷除外）將於評核後派發。學生須按老師指示完成改正，家長亦須簽閱試卷，並於翌日交回科任老師。
- 如家長對總結性評估卷的分數或批改內容有疑問，請於試卷派發後三天內向學校提出。逾期提出者，分數將不作調整。
- 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的呈分試試卷不會派發回家。家長如對成績或批改結果有疑問，可與學校預約查閱試卷，並須於學生完成訂正後三天內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分數將不作調整，學校亦不會另行安排查閱試卷。

12. 補評或缺評安排

- 如學生因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出席評估，家長須盡快通知學校，並按規定辦理補評申請。除獲學校批准的特殊情況外，一般不設補評安排。
- 因病缺評的學生須提交醫生證明書；因事缺評的學生，則須事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獲校方批准後，方可安排補評。
- 總結性評估補評一般須於該科評估結束後兩天內進行；呈分試補評安排則按教育局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處理。
- 進展性評估成績不會計算在總結性評估成績內。學生如需進行進展性評估補評，亦須於該評估結束後兩天內完成；如未能安排補評，教師會按情況以其他學習任務跟進。
- 如學生因病未能完成補評，成績表將未能顯示有關科目的成績，學期名次、學期總平均分、全學年名次及全年總平均分。
- 如學生未能提供合理原因或相關證明而缺評，學校將不會安排補評，缺評科目將以「0分」計算。
- 五、六年級學生如缺考任何一次呈分試，有關成績將無法呈交教育局作升中派位參考。

13. 成績表處理

- 每學期派發一次成績表（一年級除外）。成績表為學生的重要個人文件，請家長妥善保存。如有遺失，恕不補發。
- 學業成績表內各科成績（包括術科）均以 A、B、C、D、E 五個等級顯示。A 級為最優異表現，C 級或以上為合格，未達合格水平者將以括號顯示。
- 各等級所對應的分數如下：
 - A 級：85 至 100 分
 - B 級：75 至 84 分
 - C 級：60 至 74 分
 - D 級：50 至 59 分
 - E 級：49 分或以下
- 每班成績排名首十名的學生，成績表上將顯示「首十名」字樣。
- 學生的操行成績根據其在遵守紀律、積極學習、熱心服務、友愛合群及尊敬師長五個範疇的表現作出評定，並分為 A、B、C 及 D 四個等級。

操行等級	評核指標
A	表現優異，主動積極
B	表現良好，追求進步
C	表現尚可，仍需努力
D	表現未符理想，有待改善